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 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備查文號: 101 年 07 月 18 日 101 台壽數一字第 00087 號 備查文號: 102 年 02 月 26 日 102 台壽數一字第 00007 號 備查文號: 104 年 05 月 19 日台壽數字第 1040001655 號

修訂文號: 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20 號函備查修正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 【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二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外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並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二、外幣對新臺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將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並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三、新臺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後次二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轉出價值扣除轉換費用,並以收到申請書後次三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轉出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本公司得變更前項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

- 第 三 條: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 依下列約定決定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資產評價日:
 - 一、 相同基金公司相同外幣投資標的間之轉換: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當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二、相同基金公司不同外幣投資標的間之轉換或外幣投資標的轉換為新臺幣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二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

入之投資標的。

三、不同基金公司外幣投資標的間(含相同或不同幣別)之轉換或外幣投資標的轉換為新臺幣 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三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四、 新臺幣投資標的相互轉換或新臺幣投資標的轉換為外幣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三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投資標的之轉換若依本契約之規定須扣除轉換費用,其費用同本契約之轉換費用,並於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

第四條:除另有約定者,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均適用本批註條款。 前項另有約定事項,係依投資標的轉換當時,本公司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本批註條款之不再適用】

- 第 五 條:本契約或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者,本批註條款不再適用:
 - 一、 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約定轉出投資標的已無投資標的價值時。
 - 二、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約定轉入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暫時終止時。
 - 三、 要保人申請停止適用本批註條款時。

附件

- 一、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二、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三、台灣人壽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四、台灣人壽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五、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